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射阳县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

项目编号：JSZC-320924-JZCG-G2024-0032

甲方：（采购人）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不动产登记系统优化升级。
- 1.2 标的质量：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射阳县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按照市本级登记系统标准进行升级工作，包括：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管理、线上苏小登网上一窗办事系统；新增图属联动查询功能；完成涉企不动产转移、二手房转移“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办理状态实时上报政务平台。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及实际需求为准，如果甲方有其他需求乙方应适时调整工期。
- 1.5 履行地点：射阳县。
- 1.6 履行方式：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提交甲方并通过专家验收。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1976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在7日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3日内,验收小组向乙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逾期未验收或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9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4 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中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仍归乙方或第三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所有数据资产为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为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免收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如乙方不需要预付款按乙方要求执行、乙方提供书面材料）；

8.1.2 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0%（包括以前支付）；

8.1.3 项目正式运行起一年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100%（包括以前支付）；

8.1.4 以上付款均无息，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

注：（1）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起，免费维保 2 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380192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